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姚金炉:本院受理原告甘井子区虹港路宏升建材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审理终结。向你送达(2025)辽0211民初5783号民事判决,如下: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姚金炉支付原告甘井子区虹港路宏升建材商行货款2525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5250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5.17%计算)。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1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51元(原告已预付),均由被告姚金炉负担,并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费,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